

臺南市下營區賀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身心障礙學生特教助理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員遴用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 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實施要點辦理。
- 三、臺南市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辦理。

貳、錄取名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參、報名資格條件：

-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者。
-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三、身心健康且無法定傳染疾病。

肆、工作內容：

- 一、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特殊學生學習、班級常規及生活等輔導事宜。如個別化教學協助、生活自理輔導、午餐指導、午睡照料……等。
- 二、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三、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四、協助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合班教學、戶外教學、融合教育等課程。
- 五、各項服務內容之記錄建檔：包含簽到表、照片、完成特通網助理員基本資料填寫及服務紀錄。

伍、服務日期：起聘日至 115 年 1 月 20 日止，例假日、國定假日及颱風假不計，惟須配合校內行事曆調整出勤日期，服務日期及每日時數(每天約 2-4 小時)仍依幼兒實際需求與在校時段調整，不逾教育局核發總時數，詳細日期及服務時間，待本市教育局核定補助時數經費公告後，訂於契約中。另外，本案經費由市府專款補助，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或經費用盡時將同無條件解聘。

陸、待遇：

- 一、依補助經費(以市府核定補助經費)，採鐘點費方式支應，每天時數依學生需求狀況安排，並依實際核定經費與學生實際狀況調整，每小時時薪以勞基法規定之基本時薪計，例假日、國定假日及颱風假皆不支薪，無年終獎金，亦無考績獎金。
- 二、工作期間受僱用人員須依勞基法規定辦理。
- 三、甄選錄取名單，需經市府核准補助後，始正式進用。
- 四、錄取者經進用，應接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相關研習。

柒、本簡章公告日期：114 年 8 月 22 日(五)起至 114 年 8 月 29 日(五)。

捌、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

- (一)第一次報名:114 年 8 月 22 日(五)起至 114 年 8 月 29 日(五)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止。
(假日不受理報名)(逾時不受理)
- (二)第二次報名:114 年 9 月 2 日(二)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止。(逾時不受理)
- (三)第三次報名:114 年 9 月 4 日(四)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止。(逾時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幼兒園(得採線上報名)，楊主任 6891109 轉 19。

三、應繳交證件：

(一)報名表。(如附件，請自行下載列印，填妥並簽名)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檢附正本，驗畢發還)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檢附正本，驗畢發還)

(四)其他佐證文件影本。(檢附正本，驗畢發還)

四、報名方式：(兩者擇一方式)

(一)採線上報名，將以上文件掃描成 1 份 pdf 檔，Email [到 cherry3590@tn.edu.tw](mailto:cherry3590@tn.edu.tw) 幼兒園，並請電話聯絡本校幼兒園楊主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二)採實體報名，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

玖、甄試日期及地點、甄選事項：

一、甄選日期：

(一)第一次甄選日期:114 年 9 月 1 日(一)，上午 9 時 00 分。

(二)第二次甄選日期:114 年 9 月 3 日(三)，上午 9 時 00 分。

(三)第三次甄選日期:114 年 9 月 5 日(五)，上午 9 時 00 分。

二、甄選地點：賀建國小視聽教室。(06)6891109#19

三、依口試分數擇優錄取。

口試評分包含：特教理念與經驗、工作態度與儀容談吐等。

四、錄取公告：

(一)第一次錄取公告:114 年 9 月 1 日(一)上午 11 時 00 分前公告於校網及教育局公告系統。

(二)第二次錄取公告:114 年 9 月 3 日(三)上午 11 時 00 分前公告於校網及教育局公告系統。

(三)第三次錄取公告:114 年 9 月 5 日(五)上午 11 時 00 分前公告於校網及教育局公告系統。

拾、遴用：

一、本案係屬購買「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二、錄取之候用人員仍應依權責陳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始行生效，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本校幼兒園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三、候用特教鐘點助理員如欲於僱用存續期間內辭職，應於一週前以書面通知本校，遺缺由備取遞補。

拾壹、注意事項：

一、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二、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三、如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將不予錄取。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

五、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5 日內繳交良民證，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六、其他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貳、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本校幼兒園 楊主任，電話 06-689-1109 轉 19。

臺南市下營區賀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身心障礙學生特教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	(證明文件影印本請附在報名表後面)				
經歷	服務單位	工作內容		任職時間	
專長 (其他相關 證件或重要獎 勵事蹟)	(證明文件影印本請附在報名表後面)				
自傳(含 相關經歷)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報考人：

【簽名蓋章】

評審結果	☐ 正取	☐ 備取（第 順位）	☐ 不予錄取
------	-----------------------------	-----------------------------------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下營區賀建國民小學附設
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如有下
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
議。

- 一、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二、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之情事。
- 三、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資格不符、證件資料不實。
- 四、涉及校園性侵或性騷擾事宜。
- 五、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幼兒園報到。

此致

臺南市下營區賀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下營區賀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
辦理臺南市下營區賀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一
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現全權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下營區賀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